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金簡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RAN VAN DUC（越南籍，中文名：陳文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VAN DUC（中文名：陳文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3、4、6之證據名稱內均另補充證據「手機對話紀錄截圖」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並依該法第31條規定於公布日施
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三)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罪，是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係5年；適用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亦係法定刑之5年。又因被
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緝字卷第90頁），因此不論依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
比較結果，因修正前後一般洗錢罪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輕，適用修正前規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仍應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同一交付帳戶資
料之行為，同時幫助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向數名被害人詐
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

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容任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所用之風險發生，因而助長此類財產犯罪之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因犯罪取得財物後得以輕易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檢警難以追查，徒耗司法資源，亦使被害人求償不易，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提供其申設本案帳戶提款卡，雖屬其幫助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此僅為該帳戶使用之提領工具，本身無一定之財產價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且經被害人報案後，該帳戶可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上開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最終由詐欺集團取得，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經手或實際掌控中，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獲取任何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

題，附此敘明。

四、被告為越南籍人士，惟其業於113年8月13日出境，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偵緝字卷第199頁），是被告既已出境離臺，本案即無另命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許家豪